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Main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總代價港幣722,0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向上調整)收購Wkdeveloper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就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p>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另行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更改，每項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